**本次检验项目**

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等。

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LS/T 3211-1995 《方便面(原SB/T 10250-1995)》；GB 174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等。

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氯霉素、霉菌计数、铅(以Pb计)、嗜渗酵母计数、蔗糖等。

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整治办〔2009〕5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等。

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354-2018 《大米》；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柠檬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等。

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3586-2009 《酱卤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等。

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地塞米松、非脂乳固体、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铅(以Pb计)、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酸度、脂肪等。

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等。

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钡(以Ba计)、碘(以I计)、镉(以Cd计)、氯化钠(以湿基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等。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等。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1765-2018 《油茶籽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等。

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0782-2006 《蜜饯通则》；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SB/T 10416-2007 《调味料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